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9年9月4日至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今后的优先事项

1. 在讨论今后的优先事项时，主席作了开场白，并提请注意工作组负有的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授权。
2. 秘书处回顾，自2010年以来，工作组审议了第二章的所有条款。一些条款讨论了多次，包括公共部门（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社会参与（第十三条）。还有些条款受到的关注较少，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第二款）；公共报告（第十条）；私营部门（第十二条）和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每一条款讨论了一次。
3. 秘书处还回顾，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建议今后讨论的议题包括通过科学指标衡量腐败、腐败风险和反腐败努力的影响；利益冲突，特别是利益冲突与资产非法增加之间的关联、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以及举报人（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便于公职人员举报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私营部门的腐败（第十二条）；公众举报（第十三条第二款）。
4. 秘书处指出，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新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认识到工作组的议程应为增添讨论议题或修订所建议的讨论议题留有余地。
5.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各国已采取措施加强立法框架、政策框架和体制框架；开展促进教育和赋予社会权力的活动；实行开放政府和开放数据举措，以提高透明度和增进信息获取途径，除其他外，使公众能够加强对公共采购做法的监督；还为提高公民对公共行政的信任作出努力，包括加强腐败举报机制。



6. 一位发言者指出工作组作为建立伙伴关系的场所的重要性，并强调不仅需要讨论经验和良好做法，还需要讨论遇到的挑战，以便共同确定解决办法并协助各国努力制定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该发言者指出，应从长期的角度来确定优先事项，并应避免重复。
7. 发言者们提出了供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多个议题，可列入工作组多年工作计划。
8. 有几位发言者建议在工作组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列入《公约》第十二条下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议题。讨论可包括发展公私伙伴关系以分享关于合规方案的信息，以及使用行为守则及会计和审计标准来防止腐败。在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应分析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作用。还提出，加强私营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9. 有几位发言者建议，工作计划应将透明度特别是公开数据列为重点之一。发言者指出，透明度是贯穿整个《公约》的一项跨领域的补充性原则，这一优先领域可以促进围绕《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等多项条款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几位发言者提出，这一讨论可包括在使用技术防止腐败和提高透明度方面确定最佳做法，还有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的作用，包括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可能需要评价和简化行政程序，以提高民间社会的参与程度。
10. 一些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可以进一步探讨反腐败政策、战略和措施这一专题，特别是评价这些政策、战略和措施的影响和有效性，并将重点放在基于经验的指标上。
11. 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将预防腐败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列为一个议题。
12. 会上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在社会中培养和促进廉正的机制，确定并交流公职人员道德和廉正标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突出反腐努力的积极范例，例如确定榜样和提供奖励。一位发言者建议分析预防措施在处理国内和国外贿赂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提出的一个讨论重点是，查明公共机构内可能容易发生腐败之处以及使用工具来管理这种风险。
13. 在秘书处的专题介绍之后，有几位发言者提议，应考虑将工作组前几次会议确定的议题列入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